

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华师阿伯丁〔2025〕 3 号

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学校学生“奖、助、贷、免、勤、补、减”多元政策相结合的中国特色学生资助体系，规范学生奖助管理，根据《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2025〕93号）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为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依据上级文件明确的具体要求进行认定，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制定学院奖助项目评选细则，遴选奖助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组织奖助项目初评工作等。

第三章 奖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学生奖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奖助专项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等。

第五条 其他如学业进步奖、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等经费来源包括学院相关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等。

第四章 奖助项目

第一节 国家奖助项目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和在正常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资助。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科生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0元/生/年，研究生贷款金额不超过25000元/生/年。

第十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

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最高不超过20000元/生/年，研究生最高不超过25000元/生/年。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3700元/生/年；学生可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参加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如经认定后对应的困难等级资助标准高于3700元，由学校补足差额。

第十一条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毕业后到我省基层一线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并继续在基层单位工作满 1年以上的毕业生，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可向服务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申请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广东省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资助。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公费定向培养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公费定向培养对象在基本修业期内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教材资料费和实习实践费等费用，其中生活补助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元。

第十三条 西藏生免费教育补助。补助对象为西藏自治区生源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学费2800元、住宿费 800元、生活费补助 3000元。若学费和住宿费有结余，则用于学生的生活费补助。根据西藏生免费教育补助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港澳及华侨、台湾学生。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十五条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是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少数民族在校本科生。资助金额为10000元/生/年，资助周期为本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我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分别一次性每人资助15000元、20000元和30000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二节 学校奖助项目

第十七条 学校奖助学金。学校设立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根据《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学校对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学生以及孤儿等重点保

障人群予以资助，结合学校学生奖助专项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设置专项资助项目，动态调整资助金额，落实精准资助。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和研究生“三助一辅”。学校组织学有余力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勤工助学和“三助一辅”实践活动，根据《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勤工助学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减免学费。学校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对烈士子女、残疾军人等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或学杂费。

第二十条 困难补助。学校设立困难补助，根据《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绿色通道。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缴学费、住宿费，再办理入学手续，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二条 创新奖。根据《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创新奖评选实施细则》组织评选。

第二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组织评选。

第二十四条 “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根据《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评选实施细则》组织评选。

第三节 社会奖助项目

第二十五条 社会奖助项目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助学金，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第五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生奖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进行抽样回访核实。

第二十八条 学生奖助工作须对学生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保障受助学生权益。

第二十九条 申请奖助的学生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等骗取奖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和评选结果，收回奖助资金，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奖助资金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院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设立奖助学金评审认定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

第六章 获奖、受助学生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院及时宣传获奖、受助学生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获奖、受助学生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获奖、受助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和社会服务，培养学生服务祖国、服务人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广东省、学校有关政策和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 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

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3. 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
创新奖评选实施细则
4. 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优秀毕
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5. 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十佳砺
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评选实施细则

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



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 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5〕93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含预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根据相关办法成立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张长海 曾碧卿

副组长：李丹凌、沈映珊

成 员：马文俊、朱慧灵、陆柳杏、范骏威、蔡洁仪、陈炯彬、梁嘉敏、各年级学生代表等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制定学院奖助项目评选细则，遴选奖助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组织奖助项目初评工作等。学院根据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制定学院评选细则，学院评选细则和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应及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10000 元/生/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6000 元/生/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2-3档资助，2500-5000元/生/年，原则上人均资助标准不低于3700元/生/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确定。

第五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至（七）。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士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要求：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10%（含 10%），且无不及格科目。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

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具体包括：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符合上述八种情形者，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创新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好。

（二）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优秀。

（三）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不低于评选范围前 50%（含 50%）。

（四）评审学年度考核、考查科目无不及格。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无旷课记录。

第九条 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结合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适当向师范专业学生倾斜；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申请时间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登录指定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站，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确认相关信息，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二条 学生在正常学制年限内根据学校通知，提出申请。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原则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并充分尊重培养单位的评价意见。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评。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初步确定本学院奖助学金推荐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

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

（三）学校评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本科生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提出建议名单；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建议名单。

（四）公示上报。学校审定的奖助学金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五）上报归档。经学校评定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经学校认定的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初步确定学院国家助学金资助

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审。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查学院上报结果并评审，提出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审批。

（三）学校公示。经审批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学校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上报广东省教育厅进行备案。

第十六条 对评审过程及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 上报广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八条 结果反馈

学校将上级主管部门评审结果及时通报。通过学校初审，但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名单，由学校委托学院及时告知学生。

第六章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发放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原则上于每年12月31日前发放。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月（每年按10个月）发给受助学生。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等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院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学工部、学院学工办设立和公布专项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广大

师生和群众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获奖、受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将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四条 学院将加强获奖、受助学生教育管理，引导、鼓励获奖、受助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和社会服务，培养获奖、受助学生服务祖国、服务人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广东省、学校另有规定的，按国家、广东省、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国家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